

## 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公司

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56385 號 (本公司)

www.ubs.com

## 瑞銀 (盧森堡) 債券基金公司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UBS (Lux) Bond SICAV-USD High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 Asian High Yield (US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參與計劃**」段落提及之「全球盡職治理政策」應替換為「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投資人應注意,此項變更不會導致瑞銀資產管理在公司篩選、參與活動、優先處理程序及對關注事項之理解有任何改變。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表決」段落提及之「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政策」應替 換為「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投資人應注意,此項變更不會導致瑞銀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有任何改變。

2.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投資策略段落應予調整,以納入關於如何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子基金投資流程之說明(信用投資群組ESG整合)。投資人應注意,信用投資群組ESG整合被視為等同於適用於本公司其他整合ESG風險子基金之ESG整合。

[...]

「本子基金的ESG整合是在研究過程中將財務上重要的永續風險納入考量。對於企業發行人而言, 此流程採用重要性框架,以識別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各行業ESG風險因素。投資組合經理人制定專 屬的發行人ESG評分,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各領域的10項風險因素。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較高的發 行人將被加入投資組合經理人的ESG觀察名單。投資組合經理人的ESG觀察名單會強調投資組合經 理人積極監控發行人,並追蹤發行人在ESG相關風險因素方面的表現。重大永續風險的分析可包括 許多不同的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與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及治理。

此外,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章節應新增下列段落:

若UBS就本子基金行使投票權,將適用瑞銀資產管理旗下業務單位Credit Investment Group的委託投票程序。」

投資人應注意,此項變更不影響瑞銀資產管理就子基金行使投票權之方式,且該等程序所載原則 與適用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瑞銀資產管理代理投票政策及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所載原則 大致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應予修訂,以反映目前之組成。

變更將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股東可於本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免費贖回其股份。 變更內容可見於本公司之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5年10月28日於盧森堡 | 本公司